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而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一)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評估標準：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2、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或因轉投資需要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若彼此間無第一項第2款或第3款之關係，亦得為背書保證。

(二)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業務往來相當，且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得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融通期間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九條(三)規定辦理。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成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百。

七、本公司若要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若依本程序第四條(一)3、規定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九、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八條：貸放審查程序

(一)對融資之公司，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由財務部門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擔保品價值評估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

(二)申請公司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便由本公司權責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本公司權責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考量。

(三)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時，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品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四)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將各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三

項規定辦理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期間加上原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十一條：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由財務部門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子公司間若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而為背書保證，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

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

第十二條之一：已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的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背書保證對象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產生重大變化時應即時評估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並訂定計劃於一定時間內銷除。銷除計劃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 (二)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評估子公司有無改善計劃，計劃是否有效；並研擬縮減背書保證金額、限期銷除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等方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詳予登記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記備查。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證期局規定期限按月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按該程序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第十九條：本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二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